3.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东海县人民政府牛山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2023 年东海县牛山街道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财政奖补资金湖西村新建、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东海县牛山街道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财政奖补资金湖西村新建、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 行业；承建单位为 连云港荣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0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荣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，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单位所属中小微企业类型，不得漏填、多填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